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61930735號

主旨：公告糾正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所屬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於101年間因冀圖取得春安工作績效，於未報請立案下違法調查非轄內毒品案件，並涉違法搜索、裁槍等情；另內政部警政署對於績效掛帥而成為養案溫床等流弊未能妥適規劃解決，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年10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3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